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9 月 2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廖漢輝太平紳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李美容女士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陳志豪先生
鄭恩寶女士

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秘書：

曾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紫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嚴妙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楊鍾孝先生 消防處
 助理處長（港島）

梁錦文先生 消防處
 工程師（消防設備課）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
 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洪永起先生 水煮魚文化製作有限公司
 行政總監

參與議程二的
討論

參與議程三的
討論

鄒興華先生	香港文化博物館 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	參與議程 四的討論
廖迪生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林錦源博士	香港文化博物館 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¹		
陸志聰醫生	港島西醫院聯網 總監	}	參與議程 五的討論
徐詠詩醫生	港島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 部門主管		
高煒杰醫生	港島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 副顧問醫生		
鄭美鳳女士	港島西醫院聯網 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	參與議程 六的討論
麥蓓蒂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 策劃及發展總監		
李秀梅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 項目經理		
姚小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 總行政主任(文化) ¹	}	參與議程七 的討論
曾玉慈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保護） ¹		

李志成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工程師	}	參與議程 八的討論
梁榮基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訊工程師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單丹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林嘉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聯合辦事處 專業主任 3/聯合辦事處 1	}	參與議程 九的討論
吳麗蓮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督察（聯合辦事處）南區 2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潘錦麟先生	房屋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		
吳智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 分處主管（南）	}	參與議程 十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黃靈新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楊默博士則因事未能出席。根據會議常規，只有黃靈新先生的缺席申請獲得接納。

議程一： 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紀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記錄初稿。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45/2013 號）

關注區內大型屋苑的防火設備及配套設施

3. 主席表示，消防處已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通過秘書處將中英文版報告分發予委員參考，報告摘要載於附件一。

4. 主席歡迎消防處助理處長楊鍾孝先生及消防處工程師梁錦文先生出席會議。

5. 楊鍾孝先生簡介報告內容，摘錄如下：

- 在調查火警起因方面，消防處已就五個可能引起火警的成因展開調查，包括自燃、外來火屑、蓄意放火、丟棄已燃點的香煙物品及電力故障。由於沒有實質證據確立該五項的任何一個可能引起火警的原因，處方只能將火警起因總結為「不明」；
- 在檢查消防裝置方面，消防處成立的專責小組認為，滅火喉水壓驟降是由於火警造成的高熱和濃煙從 17 樓 B 單位蔓延至公共走廊，嚴重破壞火警鐘電線，消防控制板因而停止運

作。火警鐘電線受損引致電流過載，燒斷消防控制板的輸出保險絲，繼而切斷消防控制板發出的訊號。最終，該控制板無法維持火警鐘和消防泵持續運作；

- 處方在報告中提出兩項建議，包括改良消防控制板及加強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在改良消防控制板方面，處方建議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周年檢查期間，須注意消防栓／喉輓系統消防泵控制訊號的實際設定，即從消防控制板發出的消防泵控制訊號，應能自動啟動消防泵，而消防泵必須持續運作，直至在消防泵附近的泵錶板手掣被手動關上為止。如消防控制板無法提供上述功能，承辦商應通知大廈業主或住戶在自願性質下按最新標準將消防控制板改裝或提升其功能；以及
- 在加強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方面，處方會繼續通過不同渠道提升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識，例如舉辦防火宣傳活動、消防安全講座及與地區組織和居民委員會合辦火警演習。

6.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由 2013 年 4 月海怡半島發生四級火警至今，委員會曾多次要求消防處提交報告，而處方亦承諾於 7 月 22 日的委員會會議後兩星期內提交報告。對處方至今才提交報告表示遺憾；
- 消防處的報告釋除了居民的部分疑慮，包括排除了起火原因是冷氣機故障及確立火警並不涉及海怡半島管理公司及承辦商的責任；
- 處方有必要進一步澄清戶主在逃生時被懷疑沒有關上門或可能因雜物堆積而無法關門一事有否牽涉任何責任問題；以及
- 查詢為何完整報告是機密文件，並認為處方應考慮於會後解除其機密性質，以向公眾交代。

7. 主席表示，處方已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通過秘書處將中英文版的完整報告及報告摘要分發予委員參考，委員可於於委員會的內聯網下載屬於機密文件的完整報告。

8. 司馬文先生查詢消防處能否提供有關提升消防裝置的資料供居民業主委員會及物業管理公司參考。

9. 楊鍾孝先生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由於是次火警可能牽涉法律訴訟，故報告內容需要保密；
- 火警當日由於火勢非常猛烈，導致損毀嚴重，所以在現場未能找到完整的單位入口大門門鼓(即「自掩器」)。在火警發生時，肇事單位大門被雜物阻礙而未能完全關閉，亦非不常見的情況。至於戶主在逃生時即使沒有把門關上，亦難以說成須負上法律責任；
- 消防處已和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開會討論報告內的改善建議，並將於會後兩星期內致函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建議承辦商為大廈進行年檢或維修時，留意消防栓及喉轆的控制板情況，如發現消防控制板未能達到有關要求，承辦商須通知相關的大廈業主或住戶在自願性質下按照最新的標準提升消防裝置；以及
- 處方屆時會將信件的中英文版本送交委員會參考。

10. 林啟暉先生 MH、司馬文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查詢，向居民交代到甚麼程度才不算是違反完整報告的保密原則；
- 有委員認為，處方不應只向消防裝置承辦商提供有關提升消防裝置的資料，而應直接通知業主委員會；
- 有委員希望消防處提升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有委員查詢該調查摘要有沒有送交海怡業主委員會；以及
- 有委員查詢處方如何通知及呼籲法團提升其消防設備。

11. 楊鍾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委員可向公眾交代處方提交的報告摘要；
- 至於有關提升消防裝置的資料，處方擔心全面發信予所有業主委員會及個別業主會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及跟進工作，例如業主可能在不知道其消防裝置已作出更新的情況下，重複要

求消防承辦商作出檢查及更新。因此，處方認為透過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於年檢時通知大廈業主／住戶在有需要時才改善提醒業主在有需要時才改善裝置的做法更為有效及適切；

- 現時已有法例要求消防裝置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裝置保持良好狀態及安排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為有關裝置進行年檢；以及
- 處方會繼續在各區舉辦防火宣傳、講座及火警演習等活動，希望加強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消防處盡快更新提升消防裝置的條例，並逐步要求未有根據 1994 年新標準加強消防設施的舊式樓宇盡快提升其消防裝置。另外，委員會亦希望處方進一步加強防火宣傳教育工作。

13. 林敏女士補充，秘書處已於早前通過電郵將保密的完整報告發出，由於文件的容量較大，秘書處已將其上載至只供委員會參閱的內聯網。各委員可點擊電郵中所示的連結下載報告。

14. 主席感謝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將消防處致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中英文信件發送給各委員。）

（楊鍾孝先生及梁錦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04 離開會場。）

（區諾軒先生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0 分及 2 時 43 分進入會場。）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15.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劉燕儀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16. 主席請劉燕儀女士簡介赤柱前聖公會小學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並詢問地政總署是否有其他團體申請使用該校舍。另外，民政事務局局長早前與南區區議員會面時表示，歡迎其它團體申請使用此校舍，因此詢問地

政總署可以何種方式邀請團體提交申請。

17. 劉燕儀女士簡介上述前聖公會小學校舍的情況如下：

- 短期租約第 1154 號將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期滿。署方已就承租人提出續租七年的申請諮詢民政事務局會否給予政策支持，現正等待回覆；
- 目前收到兩個團體申請使用該空置校舍作文化藝術用途，包括於 2013 年 5 月收到來自「赤藝中心」的申請，及於 2013 年 9 月收到由南區民政事務署轉介「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的申請；
- 由於此短期租約不涉及商業元素，而有關申請的用途均為發展文化藝術，署方必須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支持，才可繼續處理有關的短期租約申請；
- 地政總署已將現有承租人的續約申請及上述兩份新申請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以及
- 署方會定期將空置政府土地的列表發放給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但現時並沒有機制將以直接批地形式出租的短期租約資料開放予公眾參閱。

18. 曾凡女士表示，秘書處已就地政總署的回覆諮詢民政事務局，局方表示尚在考慮現時承租人的續租申請，會盡快向回覆地政總署。

19. 司馬文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關重礎先生、羅健熙先生、陳富明先生 MH、林啟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鄺恩寶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希望地政總署提供區內所有短期租約土地及處所的資料，包括更新日期，供公眾參閱及提交租用申請；
- 有委員提出，很多赤柱居民對現時前聖公會小學的使用情況表示不滿，並希望能物盡其用，將校舍用作文化藝術發展；
- 多位委員希望檢討區議會於此事上的角色，並建議部門將承租人的申請書及計劃詳情交區議會參閱及提出意見，以便區議會於租約期間協助監察租戶使用校舍的情況；
- 有委員希望了解地政總署處理短期租約的程序，例如在甚麼情況下會作公開招標；
-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可在短期租約事宜上為擬定標書的條款

及限制提供意見；

- 有委員希望了解地政總署如何處理佔據短期租約地段，並無了期地提出續租要求的租客；
- 有委員查詢能否將區議會的意見轉達民政事務局；
-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的承租人並沒有善用該校舍，充份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希望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將議員的意見轉達民政事務局；以及
- 有委員認為地政總署只根據民政事務局的意見作出續租決定十分危險，署方應聽取區議會的意見，為短期租約展開公平、公開、公正的招標。

20. 林敏女士補充，上述校舍是以短期租約的方式出租予現時的承租人，由於現時承租人是以前藝術團體的身份申請將校舍發展為文化藝術中心，故地政總署須就其申請尋求相關政策局，即民政事務局的意見。南區民政事務處已將議員對現時承租人的意見向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反映。

21.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地政總署的短期租約主要分為兩種：直接批地及公開招標。直接批地的形式適用於非商業用途、公共事業或工程，或獲相關政策局支持的非牟利用途。署方會在短期租約完結時就續約事宜徵詢相關政策局的意見。至於公開招標的形式，則適用於具有商業元素的土地用途，例如收費的公共停車場、花園、花園等。該些公開招標的短期租約在一般情況下會每三年重新公開招標一次；
- 一般經直接批地形式批出的短期租約的條款，均列明租客於租約期滿後可按季續租有關土地。地政總署一直有就此短期租約徵詢民政事務局的意見；
- 由於前聖公會小學的空置校舍並非用作商業用途，並不涉及租金，故並不適宜以公開招標、價高者得的形式批出短期租約；以及
- 地政總署或將於會後與秘書處聯絡，研究如何由計劃申請者向區議會介紹他們的計劃書。

22. 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建議委員會直接向民政事務局表達意見；
- 有委員詢問地政總署有否將實地視察的結果轉達民政事務局；
- 有委員希望地政總署澄清區議會的意見對續租事宜是否有影響；
- 有委員認為地方行政計劃中已清楚列明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區內居住或工作人士的福利、相關公共設施的供應及使用方面發表意見」。地政總署應就此短期租約正式向區議會諮詢意見；以及
- 有委員認為地政總署應就所有短期租約的地段向區議會提交半年一次的恆常報告，並列明每個短期租約的更新日期、土地用途、涉及的相關政策局及續租情況。

23. 主席表示明白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但此項事宜應屬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請地政總署將相關資料向該委員會匯報。

24. 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區議會去信民政事務局，表示希望在有關事宜的決策上扮演一定的角色，並要求局方將收到的計劃方案抄送一份予委員會考慮及提供意見。這樣亦能確保區議會於租約期間有效監察承租人使用校舍的情況。

25. 劉燕儀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地政總署已將所有相關資料一併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包括實地視察的報告及三份涉及該校舍的申請；
- 地政總署已書面通知民政事務局，若申請團體未有提供充足資料，局方可透過地政總署或直接聯絡申請團體索取更多資料；
- 署方須取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方可以直接批地形式批出短期租約；以及
- 民政事務局曾明確表示在考慮是否給予政策支持時，會考慮申請團體的往績、未來工作計劃及南區區議會與其它地區人士的意見。

26. 羅健熙先生要求地政總署代表回答署方在政策局沒有任何取態的情況下，會以何基準批出短期租約。

27. 劉燕儀女士回應如下：

- 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的短期租約，主要是以價高者得的原則處理；以及
- 以直接批地形式批出的短期租約，並非由地政總署作決定，而是全權由相關決策局(是次事例為民政事務局)決定是否給予政策支持。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將於會後致函民政事務局，表達區議會對有關事宜的關注，要求在分配上述校舍的決定上有所參與及審視已收到的計劃書，並敦促局方回覆早前發出的信件。

29. 關重礎先生表示，以信件形式表達意見耗時甚長，建議委員會主動邀請申請團體簡介計劃，再去信局方推薦獲委員會支持的團體。

30. 主席補充表示，由於團體的申請信件並非寄予區議會，程序上應由局方轉交區議會。

(劉燕儀女士於下午 3 時 54 分離開會場。)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31. 主席表示，就於鴨脷洲東北面海傍部分用地興建以海鮮美食為主題的飲食娛樂區的研究方面，旅遊事務署表示正與運輸署從交通方面的關鍵問題進行研究。一旦有結論，旅遊事務署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32. 司馬文先生查詢旅遊事務署現時是否只研究上述旅遊發展項目，並詢問有關整個香港仔海傍優化計劃的研究進展。

33. 主席表示，此書面回覆只針對鴨脷洲東北面海灣的發展項目，旅遊事務署將於下次的委員會會議匯報整個旅遊項目的進展。

34. 張錫容女士表示，期待旅遊事務署於下次會議匯報研究進展，以盡早籌劃有關用地日後的發展。

議程三：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46/2013 號)

35. 主席請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請詳情載於附件。

36.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 9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包括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四分區活動推廣、推廣婦女事務的活動、防火活動及推廣文學及音樂的活動。申請撥款總額為 423,979 元。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3 年 9 月 9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審批有關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審核小組第八次會議的撥款建議報告（參考資料）。因應撥款審核小組的要求，其中兩個申請團體—香港管樂演奏協會及水煮魚文化製作有限公司於小組會議後提交了修定預算及計劃書，供委員會考慮（社區事務文件 46/2013 號參考文件附件十及十一）。

37. 主席表示，香港管樂演奏協會的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水煮魚文化製作有限公司的代表則會在稍後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

38. 秘書簡介兩份申請的背景及修訂。

39. 主席歡迎水煮魚文化製作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洪永起先生出席會議。

40. 洪永起先生簡介已修訂的申請表內容，內容簡錄如下：

- 已修訂的申請表之主要改動為將刊物出版改為用網上平台發布學生作品；
- 團體將招募 100 位南區中學生到山頂或淺水灣進行文學寫生活動，活動安排及內容大致保持不變；以及
- 由於作品會在網上發布，預計活動受惠人數會增加至 5000 人，而此增幅是基於申請團體過往做過的同類活動之瀏覽人次作出的估計。

41. 司馬文先生查詢申請團體如何保證網站的點擊率，以及平日有否於網上作恆常宣傳，如有否撰寫網上部落格。

42. 洪永起先生表示，團體將於自己的主網頁及面書上宣傳此網站，亦會進行媒體發佈，以加強宣傳效果。

43. 司馬文先生及鄺恩寶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希望區議會能收到申請團體有關點擊率數據的報告；以及
- 有委員查詢申請團體與南區的中學有沒有聯繫、如何招募 100 名學生及會否提供培訓予參與的學生。

44. 洪永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申請團體已有 7 至 8 年於學校舉辦活動的經驗，亦有與該些學校保持聯絡；
- 由於是次活動的招生時間較短，而且臨近學校的考試期，故將文學寫生定為一次性、即日完結的活動；以及
- 是次活動的招生會以老師推薦為主，由申請團體與各中學的中文科老師聯繫，請後者推薦對寫作有興趣或有一定寫作能力的學生參與活動。

45.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查詢：

- 申請團體為本次活動設立的網站是全新的網站抑於「字花」的網站加開新頁；以及
- 修訂預算中的網站編輯費是否用作支付承辦商的費用，採購服務時是否以公開招標形式進行，抑由申請團體自行編輯。若為後者，則網站編輯費似乎屬行政費用。

46. 洪永起先生回覆表示，會為此活動開設全新的網站，並由專業人士負責編輯及維護工作，不會由申請團體自行編輯。另外，網站至少會維持一年的運作，惟項目完結日之後涉及的網頁費用將由團體自行支付。

47. 主席查詢申請團體為何不考慮將作品發佈至自身的網站，而是另開新網站。

48. 洪永起先生表示，本來的網頁內容較多及混雜，新開設一個網站可更集中及有效地發佈活動資訊。

49. 主席多謝洪永起先生出席會議。
50. 司馬文先生認為，5000 元的網站編輯費用屬合理。
5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委員會通過水煮魚文化製作有限公司提交的修訂申請，並撥款 46,453 元予有關活動。
52. 主席宣佈開始審核香港管樂演奏協會新修訂的申請。
53. 秘書簡介新修訂申請的內容及背景如下：
- 撥款審核小組認為於海怡社區會堂進行有關表演，空間似乎不足，故建議申請團體進行實地考察，再決定是否須遞交修訂申請；以及
 - 新修訂的申請顯示申請團體將於利東社區會堂舉辦該活動，並新增了演奏員及指揮的排練費和演出費，團體亦就此提交予利益申報。
54. 朱慶虹太平紳士對演奏員排練費表示關注。
55. 張錫容女士、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認為申請團體的表演場地在海怡社區會堂或利東社區會堂，並沒有大分別；以及
 - 有委員認為可於批准活動後推薦地點予申請團體考慮。
56. 主席就第 16 及 17 項的演奏員及指揮的排練費及演出費詢問委員意見。
57. 林敏女士表示，撥款準則沒有就排練津貼設上限，區議會曾批准類似開支項目，前例的申請金額較申請團體為低。原則上，有關申請符合撥款準則要求，委員可從活動的性質、惠及人數等因素考慮是否支持有關申請。
58. 司馬文先生表示，委員會對審批此類項目的金額未有明確的基準及共識，建議秘書處清楚釐定審批有關項目及此類活動的標準，才進行審批。他將對此項目棄權。

59. 主席表示，委員會須於本次會議上對此申請作出決定，否則申請團體將不能趕及於本年度舉辦活動及使用有關撥款。

60.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過往南區管弦樂團及合唱團曾獲批排練及演出津貼，但有關費用只支付予導師及指揮，而非演奏人員。

61. 羅健熙先生、李美容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有委員認為申請演出排練費屬合理要求，金額則可再商量；
- 有委員認為申請的排練及演出費過高；以及
- 有委員認為於會議上作非正式的討論並不恰當，而且秘書處應在將申請遞交予委員會討論前確認有關活動是否值得支持。

62. 主席表示，此份申請被安排於是次會議討論，是基於第八次撥款審核小組會議的決定。

63.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該申請團體最初有否申請演奏費用，及修訂申請有否更改演奏人選。

64. 秘書表示，申請團體的首次申請未有包括演奏者資料，亦沒有申請排練費及演出費。申請團體沒有解釋新增費用的原因。

65. 朱慶虹太平紳士、關重礎先生提出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認為可批准全數撥款，但申請團體須於完成活動後提交演奏者簽名作實的演奏費收據；以及
-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並非專業人士，難以釐定演出及排練費的批款標準，並擔心是次批出的款額會成為先例。

66. 林敏女士表示，秘書處的責任是協助區議會徵集撥款申請，並按區議會通過的撥款準則進行初步審核，再將符合準則要求的申請交由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批。至於撥款準則未有涵蓋或限制的項目，須由區議會自行作出決定。如適用，秘書處會提供前例供委員參考。她強調，區議會及相關委員會才擁有最終決定權。

67. 區諾軒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及羅健熙先生 提出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認為可按市場標準批出合理的排練及演奏費予申請團體；
- 多位委員對團體將拍攝費及製作 DVD 光碟的費用轉為申請演奏及排練費的做法有所保留，認為不應該批准此項目；以及
- 有委員認為應獨立審核最新收到的申請，不應推測申請團體改變預算的動機。

68. 主席建議日後再就釐定此類表演津貼的準則作討論。

69. 鄭恩寶女士建議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批出第 16 項的演奏員排練費及演出費。

70. 主席贊成，並建議進行投票，以決定是否批准第 16 項的演奏員排練費及演出費。有關項目的撥款在 3 票贊成（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區諾軒先生）、13 票反對（張錫容女士、廖漢輝太平紳士、司馬文先生、關重礎先生、鄭恩寶女士、李美容女士、陳麗華女士、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及 3 票棄權（林啟暉先生 MH、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歐立成先生）的情況下，不獲批准。

7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通過：(a)撥款 264,750 元予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申請；(b)撥款 46,453 元予水煮魚文化製作有限公司新修訂的申請及(c)撥款 30,329 元予香港管樂演奏協會新修訂的申請。

（陳志豪先生於下午 3 時 3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社區事務文件 52/2013 號）

7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鄒興華先生、一級助理館長林錦源博士，以及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下稱「研究中心」）廖廸生教授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73. 鄒興華先生簡介議程如下：

- 希望向委員介紹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成果，及就草擬的文化遺產清單諮詢委員意見；
- 調查在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的努力下已基本上完成；
- 在調查 800 多個項目後，研究中心挑選了約 477 個項目列入草擬清單，並按照聯合國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分為五個類別；以及
- 政府將於明年年初公布全港第一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74.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主要是了解該普查的性質及方式，如各委員希望就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個別項目提出建議，請填妥附件 C 的表格，並於會後直接交回香港文化博物館。

75. 司馬文先生表示，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網頁上顯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草擬清單只有中文版。他詢問會否提供英文版。

76. 鄒興華先生表示，館方在 2013 年 5 月完成普查報告，並於 6 月向立法會報告。翻譯工作正在進行中。館方將於 9 月或 10 月將英文版本上載至立法會網頁。

77. 主席請館方於完成翻譯後將英文版的報告經秘書處轉交司馬文先生。

78. 區諾軒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啟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查詢非物質文化普查中有關南區的項目；
- 多位委員查詢完成普查後的跟進工作，如是否會就部分項目進行保育推廣，及申請列入國家級或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 有委員認為於會議上就每一項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作討論過於費時，建議想針對個別項目提出意見的委員填妥附件中的意

見表，直接提交有關當局考慮；

- 有委員建議將民間兒童遊戲列入清單，如挑籤、抓子及跳橡皮筋；
- 有委員對非物質文化遺產報告表示欣賞；以及
- 有委員指出第 3.11.9 項提及的「香港仔鴨脷洲街坊同興公社」應為「香港仔鴨脷洲街坊同慶公社」。

79. 鄒興華先生作出綜合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乃按照聯合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而行，該公約於 2006 年正式生效；
- 編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是日後保護文物工作的基礎及第一步，往後的工作包括文化遺產的傳承、教育推廣及海外宣傳；
- 館方正整理一個大型資料庫供市民查閱，但須與私隱專員公署及知識產權署商討當中涉及的私隱及版權問題；以及
- 現時的調查較為表面，長期而深入的調查需要更多時間進行。館方會選擇較具代表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深入研究。

80. 鄒興華先生續以投影片介紹（電腦投影片 2）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及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詳情。

81. 廖迪生教授簡介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工作及結果如下：

- 普查隊進行的實地研究包括由研究人員進行訪問、觀察及拍攝，然後按《公約》的內容分類；
- 被納入「口頭傳說和表述」類別的項目包括粵語、客家話、圍頭話、漁民話、福建話、潮州話、海陸豐及鶴佬話。另外，謎語、廣東吟誦及宗族口述傳說也被列入此項目；
- 「表演藝術」所載項目包括粵劇、木偶戲、南音、舞龍舞獅、科儀音樂、竹枝詞、客家山歌、哭喪歌、哭嫁歌及嘆歌；
- 「社會實踐、儀式及節慶活動」中，與南區有關的包括洪聖誕、天后誕及太平清醮。其它地區的有宗族春秋二祭，驚蟄祭白虎、主保瞻禮等。香港已申報了四個國家級項目，包括大澳端午龍舟遊涌、長洲太平清醮、潮人盂蘭勝會及大坑舞

火龍。另外，盆菜、食山頭、菜茶、貼揮春及功夫武術亦被納入清單；

-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所載項目包括傳統中醫藥文化、涼茶、跌打、傳統玉石知識及傳統曆法。與南區有關係的包括漁民對自然界和宇宙的認知；以及
- 「傳統手工藝技能」包括傳統鄉村建築修繕工藝、戲棚搭建、紮作技藝、傳統食品、粵菜、客家菜、港式食品和飲品、傳統服裝製作、玉器製作、木雕刻、炭相繪畫、字畫裝裱及廣彩製作等。另外，研究中心亦於深灣船廠記錄了整個龍舟製作的過程。

82. 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於會後就個別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向署方提供建議。

（鄒興華先生、林錦源博士及廖廸生教授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

（李美容女士及廖漢輝太平紳士分別於下午 4 時 51 分及 4 時 5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3-2014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47/2013 號）

83. 主席歡迎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部門主管徐詠詩醫生、副顧問醫生高煒杰醫生及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鄭美鳳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84. 陸志聰醫生及徐詠詩醫生以投影片簡介（電腦投影片 1）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3-2014 年度工作計劃及各項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

85. 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歐立成先生、鄭恩寶女士、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感謝部門代表跟進議員關心的事項；
- 有委員查詢普通科門診名額及人手的增加幅度；
- 有委員查詢電話預約系統是否有所提升；
- 有委員查詢鴨脷洲普通科門診會否提供夜診服務；
- 有委員建議於瑪麗醫院附近預留位置予日後的交通配套設施；

- 有委員查詢鴨脷洲普通科門診會否在裝修時增加配套設施及增聘人手；
- 有委員建議於鴨脷洲診所設立婦女健康檢查中心和嬰兒護理及健康中心；
- 有委員希望醫管局考慮增設即日輪候預約系統；
- 有委員查詢醫管局是否有計劃與地區團體合作，推廣健康教育；
- 有委員查詢是否有機制讓地區福利團體轉介個案予基層醫療系統；
- 有委員查詢有關增加配藥人手的詳情；
- 有委員查詢南區普通科門診名額的增幅；
- 有委員要求修建路徑，連接碧珊徑及附近其他遠足徑；
- 有委員建議永久關閉臨床病理大樓對開的巴士站，以減少交通意外；
- 有委員表示居民支持香港大學與瑪麗醫院交換土地，但希望政府部門確保該建築物設有通道連接高架行人道及鄰近的學生宿舍；以及
- 有委員建議港島西醫院聯網跟進有關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交通配套設施及為殘疾、視障人士所提供的配套設施。

86. 徐詠詩醫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回應如下：

- 港島西聯網已於本財政年度增加了 25 000 個籌予偶發性病人；
- 本部門現有 40 位醫生，及另有 2 個空置的醫生名額。聯網會繼續努力增聘人手；
- 護理及專職醫療診所可讓護士在病人診症前詳細解釋慢性病的基本知識及醫療報告；
- 總部已提升電話預約系統；
- 南區的優先人士（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成功於 2 日內獲籌診症的比率已達到百分之九十五，較其他地區為高；
- 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亦設有衛生署的服務，包括嬰兒護理及婦女健康服務；以及
- 醫管局曾於「病人共同護理計劃」中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期望將來有更多合作機會。

87. 陸志聰醫生回應如下：

- 聯網會跟進瑪麗醫院重建的交通配套設施及為殘疾和視障人士提供的配套設施；
- 會跟進委員對瑪麗醫院換地事宜及交通配套設施提出的意見；以及
- 醫管局十分着重細菌感染的控制工作，包括提升醫院的酒精消毒及加強與社區的合作。

88. 柴文瀚先生及區諾軒先生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查詢新增的 25 000 個門診名額有多少是屬於南區，及每個診所新增的名額；以及
- 建議聯網於會後就近年南區普通科名額的增長提供補充資料。

89. 徐詠詩醫生表示，聯網將於會後提供每間診所的名額增長資料。

90. 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91. 主席表示，知悉不少委員將提前離開會議，故建議先討論及通過議程十及十一，再討論議程六至九。主席請各委員盡可能留待會議結束才離開，以免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暫停會議。

（陸志聰醫生、徐詠詩醫生、高煒杰醫生及任鄺美鳳女士於下午 5 時 48 分離開會場。）

（陳富明先生 MH 及關重礎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33 分及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向委員提供有關南區普通科門診名額增幅的補充資料。）

議程十： **修訂「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社區事務文件 53/2013 號）**

92.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舉辦工作坊，並邀請所有委員參與。出席工作坊的委員就活動類別及資助上

限、利益衝突、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活動的變更及違反撥款準則的處理方法進行了詳細討論，並建議修訂部分條文。秘書處已根據工作坊上的共識草擬修訂撥款準則，並於早前電郵予各委員考慮。截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新修訂建議。

9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新修訂的撥款準則，並就新準則的生效日期提供意見。

94. 司馬文先生詢問是否需要就早前有關排練費的討論進一步修訂撥款準則。

95. 主席表示，由於該討論主要涉及推廣文學及音樂的特別撥款，建議於檢討有關撥款時再作討論。是項議程主要是尋求各委員通過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工作坊建議的修訂。

96. 委員會通過新修訂的撥款準則，新準則將於即日生效，2013 年 9 月 23 日或以後獲批的撥款項目須跟從新準則。

（陳麗華女士於下午 5 時 5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甲午年新春酒會
（社區事務文件 54/2013 號）

9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新春酒會，以慶祝新一年的來臨，並藉此加強與區內人士、地方團體及政府各部門的聯繫。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28,000 元，以便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甲午年新春酒會」。

98.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主管吳智強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十一的討論。

99. 吳智強先生簡介甲午年新春酒會的撥款申請。

100. 張錫容女士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查詢為何活動於下午舉行仍需要燈光的支出，而往年的活動似乎沒有類似支出；
- 有委員建議於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舉行新春酒會；
- 有委員認為於網上分享相片更為環保方便，沒有需要沖曬照片；以及
- 有委員希望了解燈光及場地佈置費用的詳情。

101. 吳智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場地連燈光及音響」的支出項目已包括場地租用、禮堂及舞台燈光、現場音響租用及操作的費用，此安排與往年類同；
- 場地佈置費用主要是製作背幕；以及
- 根據過往經驗，參加者均希望獲得活動當日的照片，而 900 元的印製照片及燒製光碟費用佔整體支出預算亦不多，希望委員作進一步考慮。

102. 鄭恩寶女士、司馬文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柴文瀚先生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多位委員認為印製照片及燒製光碟的支出項目值得支持；以及
- 多位委員表示贊成於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舉行新春酒會，並於未來輪流於各個能提供合適場所的機構舉辦類似活動。

103. 委員會通過撥款 27,900 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新春酒會，並決定於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舉行酒會。

（吳智強先生於下午 6 時 0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開拓南區文化藝術空間

（社區事務文件 48/2013 號）

104.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姚小玲女士、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策劃及發展總監麥蓓蒂女士及項目經理李秀梅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10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106. 司馬文先生簡介議程，內容簡錄如下：

- 黃竹坑及鴨脷洲近年成為香港其中一個創意藝術發展中心，不少藝術工作室、美術館、傢俱店及設計公司等創意及藝術行業均進駐該地段，為南區創造了不少重要的就業機會；
- 然而，未來港鐵工程完工引致的租金上升或將打擊南區的文化藝術及創意工業，並影響相關的就業情況；
- 司馬文先生詢問政府是否有政策確保上述創意行業在南區創造的就業機會得以維持及有可作參考的相關數據；
- 作為負責文化藝術發展的政府部門，民政事務局應備有上述數據，以便有效監察行業發展及制定政策；
- 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應更為詳細及具針對性，包括列出文化藝術行業的就業數字、佔據的總體面積、行業種類及將來發展的策略和藍圖；以及
- 希望民政事務局於會後提供更多數據及資料。

107. 姚小玲女士簡介回覆，內容摘錄如下：

- 局方了解文化藝術工作者對創作空間的需求，政府一直致力鼓勵藝術創作、提供廣泛參與文化藝術的機會及創造一個有利的環境，讓文化藝術得到發展；
- 局方支持藝術發展的政策並非針對一個區而制定，而是全港性的；
- 若能物色到合適場地，政府會在全港不同地點為藝術家/藝團提供藝術創作空間，例如石硤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金鐘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及北角油街藝術空間；以及
- 局方現階段沒有委員問及的詳細數據及資料，但政府會按既定的策略推動文化藝術發展，包括創造空間予藝術家發展。例如，局方與藝發局合作，成功取得一位業主的支持，以低於市值的租金租得好景大廈其中一層作文化藝術用途。

108. 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翰先生、鄭恩寶女士、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多位委員查詢，在前黃竹坑消防局用地私有化後的重建計劃中，會否預留一部分地方供藝團使用；
- 有委員查詢政府會如何在地區鼓勵公共藝術空間的發展，例如鼓勵發展商於重建或改建計劃中加入公共藝術的元素；

- 有委員查詢政府會否與港鐵公司及其他大眾公共交通運輸營運商合作發展公共藝術空間；
- 有委員表示，南區的年青人塗鴉牆已被清拆，希望政府再次提供類似空間；
- 有委員查詢政府會否鼓勵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轄下的公園或場地發展公共藝術空間；
- 有委員希望局方提供全港性的文化藝術發展數據，包括用作發展該行業的土地面積、就業人數及位置分佈等。這些資料可提供給地政總署或規劃署作參考，亦可考慮安排地政總署的部分短期租約作文化藝術用途；
- 有委員認為局方應收集全港性及地區性的文化藝術發展數據，從而制定合適的政策及發展方向；以及
- 有委員認為收集地區性數據並不是為了讓某些地區取得文化藝術發展方面的特權，而是為了保護那些希望在該地區共同發展，卻缺乏生存能力的眾多藝團。

109. 姚小玲女士作出綜合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政府正積極考慮會否從上述前消防局用地預留一部分作文化藝術用途，亦會從技術可行性上作考慮；
- 政府備悉委員設立塗鴉牆及與港鐵公司合作的建議；
- 政府曾於康文署轄下公園擺放藝術品，亦會於將來發展文娛康樂用地時考慮此做法；
- 在委員要求的數據方面，由於很多藝術工作者是以私人性質發展業務，局方未能掌握所有資料，但可提供由政府提供場地或資助的計劃的資料。

110. 麥蓓蒂女士補充如下：

- 藝發局曾於 2010 年進行有關工廈藝術工作者/團體使用工廠大廈的研究。局方曾發出邀請信收集資料，但獲得的回覆並不多。此調查的結果已載於藝發局的網頁，供公眾參閱；
- 藝發局曾研究收集有關文化藝術工作者的數據，例如在政府統計處人口普查中加入此項目，但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 藝發局已收到 76 份申請，表示希望租用黃竹坑好景大廈的 10 多個單位作文化藝術用途。大部分的藝術家均希望租用約 300 至 500 平方呎的小型單位；

- 藝發局希望將好景大廈單位用作視覺藝術及媒體藝術工作室，並預留一半單位供新進藝術家以半價租金租用；
- 藝發局感謝政府提供翻新工程及為新進藝術家提供租金優惠所需的資金，及好景大廈的業主提供租金優惠；以及
- 據了解，除了以優惠租金出租單位予藝發局作文化藝術用途外，好景大廈業主亦會預留部分單位租予其他非牟利機構。

111. 主席查詢藝發局如何收取藝術家的租金。

112. 麥蓓蒂女士表示，藝發局是以公開招租的形式接受申請。招租申請指引上列明單位的用途及租金。首兩年的租金及營運費分別為每平方呎 5.5 元及 2.5 元（包括差餉、單位公共空間的水電費、清潔費及大廈管理費）；第三、四年的租金及營運費則分別為 6.5 元及待定（參照當時的管理費及差餉水平）；第五、六年之租金及營運費則為 8 元及待定（參照當時的管理費及差餉水平）。上述藝發局向租客所收取的租金是等同業主收取藝發局的金額，另外，局方會按實際營運成本收取營運費。

113. 主席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有沒有提供擺放公共藝術品以外的藝術空間供藝團使用。

114. 姚小玲女士表示，康文署現時有提供場地（例如香港文化中心）予主要演藝團體作辦事處之用。

115. 主席澄清問題，表示希望了解康文署有否預留空間供藝術家作演出之用。

116. 姚小玲女士表示，康文署亦有提供場地作此用途。例如，尖沙咀及沙田文化中心附近的公園或公共地方均時有非固定的表演。

117.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考慮於上述前消防局的地段預留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

（姚小玲女士、麥蓓蒂女士及李秀梅女士於下午 6 時 2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落實保育棄置軍事設施及加強介紹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49/2013 號）**

118. 主席歡迎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一級助理館長曾玉慈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11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120. 柴文瀚先生簡介議程，內容摘錄如下：

- 除了文件上所載的內容外，建議於區內為棄置軍事設施成立諮詢機制，廣泛聽取市民的意見；
- 政府可考慮設立特色步行徑，例如紀念國軍將領陳策逃出香港、奮鬥抗日的足跡；
- 柴文瀚先生希望以古蹟辦提供的資料為基礎，為相關文物作出介紹及推廣；以及
- 建議利用「香港南區遊」的網頁推廣棄置的軍事設施，為其製作宣傳品及於《南區風物誌》中加入相關資料。

121. 曾玉慈女士簡介回覆，內容摘錄如下：

- 文件提及的棄置軍事設施中，春坎角炮台及壽臣山中央彈庫(別稱「小香港」)已分別獲評為二級及三級歷史建築，而瀑布防禦陣地亦已列入新項目內，待有關文物資料搜集完成後，會交古物諮詢委員會考慮。該些軍事設施均位於政府土地，由有關部門管理；
- 已評級歷史建築及新項目資料已交給有關部門，若有任何政府工務工程影響該些已評級歷史建築，各部門須就工程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以及
- 古蹟辦現已聘請本地軍事歷史專家，對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以外其他歷史軍事建築物作全面研究，以編訂詳細的歷史軍事建築物名單，再由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以便日後制定合適的保育方案。該研究計劃尚在進行中，預計有關港島區歷史軍事建築物的研究初稿可於 2014 年初完成。

122. 司馬文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指出，保育文物不只是保護其不受工程影響，更包括維修保養及活化，並詢問政府有沒有相關政策及預算進行該些工作；

- 有委員建議委員會擬定如何長遠保育棄置軍事設施的計劃；以及
- 有委員認為保育該些設施的成本不高，區議會可嘗試作基本清理及宣傳工作。

123. 曾玉慈女士綜合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古蹟辦未有計劃使用該些軍事遺跡設施。該些軍事設施均有部門負責管理。如有需要，有關部門可向古蹟辦尋求技術意見；以及
- 在向市民介紹已評級歷史建築方面，古蹟辦已聯絡有關部門為轄下的已評級歷史建築豎立資料板。

124.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於會後取得南區所有文物遺跡及相關負責政府部門的資料列表。

125. 曾玉慈女士表示，南區大部分古跡均屬地政總署的管理範圍，而春坎角炮台則由康文署管理。

1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古蹟辦備悉委員意見，並於會後提供上述的南區軍事設施列表。由於港島區歷史軍事建築物的研究初稿可於 2014 年完成，主席建議等待研究完成後再進一步討論南區棄置軍事設施的宣傳計劃。主席促請古蹟辦於報告完成後向區議會報告，並請古蹟辦確保那些未列入該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的軍事古蹟得到適當保護。

127. 主席宣布，由於多位委員已離場，在場的委員會成員少於會議常規的法定人數，故會議須即時暫停。尚未討論的兩項議程－「公屋天台安裝電訊發射裝置的影響」及「關注滲水調查投訴聯合辦事處職能問題」將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第十二次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將古蹟辦提供的「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內位於南區的歷史軍事建築物」文件發送給各委員。一名委員及後提交進一步資料以供跟進。）

（曾玉慈女士於下午 6 時 41 分離開會場。）

（麥謝巧玲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下午 6 時 28 分、6

時 30 分及 6 時 37 分離開會場。)

下次開會日期

128.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29. 會議於下午 6 時 4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	普世歡騰賀聖誕 2013	主辦機構: 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		
		協辦機構: 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2	南區西分區 - 元旦乳鴿宴一天遊	主辦機構: 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	活動執行人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合辦機構: 香港華富邨居民協會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名譽會長
3	「齊放義彩」婦女康健身心培訓計劃	主辦機構: 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	張錫容女士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副主席及活動執行人
			陳麗華女士	活動籌備委員會其中一團體的副主席及活動執行人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及活動執行人
		合辦機構: 香港仔坊會	陳富明先生 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及活動執行人
4	防火安全嘉年華暨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主辦機構: 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及活動執行人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張錫容女士	活動執行人
		合辦機構: 消防處		
5	浪漫的情懷- 感受俄羅斯音樂的魅力	主辦機構: 香港青年愛樂樂團有限公司	林啟暉先生MH	總監及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6	管樂。民歌耀南區	主辦機構: 香港管樂演奏協會		
7	中西民歌樂滿南區計劃	主辦機構: 心光恩望學校		
8	文學寫生:重寫/續寫張愛玲	主辦機構: 水煮魚文化製作有限公司		
9	文學南區 - 放映及詩歌音樂會	主辦機構: 香港文學館工作室		
		合辦機構: 海怡半島婦女聯合會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